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保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  
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承诺》，在全面了解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起草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及《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承诺》。公司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同时，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2016年8月25日